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针对2021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公司会计师尚未取得确实充分的审计证据,仍有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尚未完全获取,仍有部分重要的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公司目前尚未消除2021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非标审计意见,公司存在2022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同时,截至目前,由于仍处于审计、核查阶段,公司可能存在经审计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可能存在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净资产为负的情形,结合公司计划的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及目前的审计进展,公司存在较高的退市风险,但应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专项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管理层会及时向新一届董事会汇报详细的审计工作进展,竭尽全力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但不排除公司新一届董监高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异议或年度报告被否决,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申请延期披露或无法如期披露的风险。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未法定期限内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徐炜先生因公司增资及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 42,979,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将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本次徐炜先生因其股份将被拍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该部分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会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卫民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卫民娜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卫民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卫民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财务负责人卫民娜女士简历

卫民娜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本科。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资寻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上海萃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先后任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卫民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